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1 月 28 日

---

## 多元解決醫療糾紛、嚇阻醫療暴力，中檢動起來

本署為推動訴訟外之醫療糾紛處理機制，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假澄清醫院中港分院會議室，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聯合召開「推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調處機制試辦計畫」研商會議，由衛生局主任秘書洪秀勳擔任主席，本署醫療專組主任檢察官郭靜文、檢察官詹益昌奉派與會，及臺中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羅倫樾、臺中市醫事法學會理事長林義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主任秘書方信元等多名醫界代表參加。

會議中，衛生局提出「推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調處機制試辦計畫」草案，並由主任檢察官郭靜文就偵查中醫療爭議案件移請衛生局進行醫療調處之流程提出建議，再由各與會代表就醫療爭議調處機制之流程及醫療爭議調處委員、諮詢專家人才庫建置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會議中決議如下：

- 一、本署函請衛生局調處之醫療爭議案件優先處理，偵查中檢察官徵得被告、告訴人雙方同意，向衛生局申請調處所須填寫之受理醫

療糾紛案件調處事項申請表、委託書等表單電子檔，由衛生局於報准實施後提供本署。

二、本署函請衛生局調處之醫療爭議案件，相關佐證資料（如病歷影本）由當事人自行提供或由衛生局調取。

三、本署函請衛生局調處之醫療爭議案件，於醫療爭議調處過程需有醫療及法律專家至少各一名參與調處，並由第三方專家提供意見諮詢及於事後以書面方式提供專家諮詢意見。

近年來醫療暴力案件層出不窮，嚴重打擊醫療從業人員士氣，更影響病患之就醫權利，本署為防制醫療暴力，積極推動以醫療法第24條、第106條為中心設計之醫療暴力案件雙通報機制，首先訂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於今（105）年10月初發函通知轄內急救責任醫院及各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醫療法第106條第2項至第4項此類影響病人就醫安全及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犯罪發生時，立即傳真通報本署。另就轄內警察機關通報部分，於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開會研議後決議，於110勤務中心接獲報案後，員警將處理情形彙整由各分局偵查隊填寫「報請檢察官核示法律意見請示書」，傳真至本署法警室。法警室接獲醫療院所或警察機關通報後，即通知醫療專組主任檢察官或值週主任檢察官為後續處理之指示。本署並已於本月1日制定實施「醫療暴力防制要點」，

將以上雙通報流程納入規範。於要點實施後，本署隨即於本月 7 日邀集衛生局、警察局及轄內各醫師公會、醫院代表召開「醫療暴力通報核心會議」，討論遇有醫療暴力案件發生時，其通報順序之先後，會中決議：(一) 於醫療法 10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所定醫療暴力案件發生時，第一時間先報警，再來就是通報地檢署，待案件處置告一段落後，再通報衛生局，本署也會與衛生局保持聯繫。(二) 若非屬醫療法第 10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案件，一樣先報警，再通報衛生局。如涉及刑事責任，由警察機關移送本署偵辦。確立以醫療法 10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作為分流的標準及其通報順序之先後，期能使通報流程更為順暢。雙通報機制實施後，本署先後於 105 年 11 月 7 日、18 日接獲佳慶診所遭潑漆恐嚇案、潭子慈濟醫院醫護人員遭酒醉病患施暴案之通報，均即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刻正積極追查中。

本署期能藉由落實醫療暴力通報流程及推動訴訟外之醫療糾紛處理機制，以遏止醫療暴力案件的發生，保障人民就醫權利和醫療人員安全，並能大幅減少醫療訴訟，致力於醫病雙贏。

